

洄瀾文化局藝文表演大追擊

投稿類別：社會人文類

篇名：洄瀾文化局藝文表演大追擊

作者：

杜育葳。花崗國中。八年級9班

何宥芃。花崗國中。八年級9班

黃子珊。花崗國中。八年級9班

指導老師：

許瓊櫻老師

吳佩佩老師

壹●前言

一、 研究動機

我們發現藝文領域裡的表演藝術活動，近年在各縣市都發展得有聲有色。但上課時曾聽聞表演藝術老師提及花蓮除了有「後山」的外號，還曾經有過「文化沙漠」的稱號，覺得很不可思議。恰好七年級下學期期末時，國文老師給班上同學看一部與課文有關的影片，是朱德剛及陳慶昇所演出的相聲表演，情節逗趣、對話幽默好玩，全班看得捧腹大笑，也引起我們對於表演藝術的興趣與關注。因此，希望能以花蓮在地的表演活動當做研究主軸，進行各面向的理解。由於花蓮大多數的藝文活動都以文化局辦理的較具規模、表演類別比較完整，另一方面經過資料蒐集，我們發現有很多表演團體都希望到文化局演藝廳進行演出，所以我們最後決定以文化局辦理的藝文表演活動為中心主題，進行相關研究探討。

二、 研究方法

(一)文獻資料探討

1. 相關文獻與報導的查閱：

由於探討的主題是花蓮地區的表演藝術活動，內容與題材比較屬於地方性，所以相關文獻十分有限，除了幾本表演藝術類的專書、花蓮縣政府文化局資料、還有幾本過去文建會做地方文化活動的調查計畫書，其他資料來源多為報章雜誌或是網路上的相關報導。

2. 《洄瀾文訊》梳理：

為了解各類表演活動到文化局的演出頻率，我們參考文化局的出版品—《洄瀾文訊》，這本文訊每月出版一本，記載每月表演行事曆，不過在資料蒐集時發現：網路上僅彙整民 98 年度以後迄今的資料，因此，我們分工整理民 98 年迄今的文化局藝文表演活動，並做成表演藝術類別的相關統計。

(二)問卷調查分析：

我們於八月二十七日前往文化局觀賞太平洋藝術季系列活動之一「城人故事~逗陣在花蓮」台北曲藝團演出之際，藉由此次觀賞節目安排、觀察觀眾參與文化局表演活動的情形，也做問卷調查，企圖了解前來觀賞表演者的身分背景、及對文化局安排節目類型的想法。在演出後立即回收問卷，進行分析。

(三)訪談專業人員

因為本研究與花蓮縣文化局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我們得知班上同學的媽媽

曾芳榮女士曾任職表演藝術科科長，也是現任局長秘書，於是邀請曾女士進行訪談，希望藉由專業人員的協助，讓研究進行得更順利而深入。

(四) 成立討論社群

組員在暑假期間開始進行小論文研究，因聚會時間有限，無法進行充分討論，我們便決定在臉書成立討論群組，方便組員隨時分享資訊與進行更多的討論。



▲圖一：我們的社群網頁

貳●正文

文化局(前身為文化中心)是管理文化藝術發展的地方執行機關，文化部(前身為文化建設委員會)是編列預算補助給地方文化活動的中央部會，他們上下都期望因此能提升地方藝文團體的表演水準與民眾的欣賞能力(蘇昭英，1998)。民國80年啟用的花蓮縣立文化中心演藝廳是花蓮縣內最佳的演出場地，擁有專業的舞台設備(吳天泰，1996)，而文化中心則於民國99年改制為「文化局」，目前設置有表演藝術科，管理規劃近期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能以各種型態呈現。

在彙整專業人員訪談、問卷調查與各種文獻資料以後，我們試著從三大面向來討論本研究內容：

一、藝文活動分析

(一)、文化局表演的分類：

沿襲《花蓮縣志文化篇內民國七十一年至九十年》之花蓮縣藝文活動出席人口概況表之藝文活動分類，我們將表演藝術活動分為以下幾個類別：

- 1.音樂類——旋樂器、管樂器、打擊樂器、撥弦樂器……
- 2.舞蹈類——民俗舞、芭蕾舞、現代舞……
- 3.戲劇類——兒童劇、舞台劇……
- 4.戲曲類——歌仔戲、京劇、客家戲、布袋戲……

5.民俗類——相聲、獅陣、跳鼓陣、鼓陣……

(二)民國 98~105 年 8 月文化局表演藝術統計分析：

由於網路上僅彙整民國 98 年度以後迄今的資料，因此，我們分工整理 98 年迄今的文化局藝文表演活動，並做成表演藝術類別的相關統計。

▼表一：民 98~105 年 8 月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統計

	音樂類	舞蹈類	戲劇類	戲曲類	民俗類	備註	總計
98 年	29	12	7	3	7		58
99 年	31	14	12	0	13	1~7 月沒有紀錄	70
100 年	39	24	41	1	16		121
101 年	50	23	8	1	6		88
102 年	48	13	16	1	1		79
103 年	52	20	10	0	3		85
104 年	44	5	15	5	3		72
105 年	22	2	9	1	2	到 8 月為止	36

1.音樂類表演

- (1)除了民國 100 年的戲劇類場次較多以外，音樂類可說是表演藝術活動之冠。
- (2)民國 98 至 100 年一直呈現成長趨勢（29~31~39），尤其是 99 年雖然 1~7 月洄瀾文訊沒有紀錄，但卻還是比 98 年多。
- (3)民國 101 至 103 年場數均在 50 左右，可說是達到巔峰的狀況，可能是因為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提供更多的音樂表演機會。

2.舞蹈類表演

- (1)從民國 98 年~103 年場數一直都是十幾、二十幾場，但是到了 104 年卻分別只有 5 場，105 年雖然只統計到 8 月，卻也只有 2 場，可以看出舞蹈表演有近兩年有急遽減少的趨勢。

3.戲劇類表演

- (1)有時多、有時少，最高場數來到 41 場(包含下鄉巡演)，最少卻只有 7 場。
- (2)通常戲劇表演團體來一次就會演出同一齣戲劇幾天，代表最少的那一年可能劇場來得少，而最多的那一年劇場來得很多。
- (3)戲劇類表演中以兒童劇最多，可能是因為在花蓮地區兒童劇最容易有收入。

4.戲曲類表演：場數最少，每年均在五場以下，可能是因為戲曲類表演團體很少，

花蓮地區的觀眾也較少。

5.民俗類表演：從民國 98 年~100 年一直呈成長趨勢（7~13~16），但是 101 年開始最多只有 6 場，可見民俗類表演也未獲花蓮地區青睞。

綜上所述，民國 98~105 年 8 月的表演活動，依序為音樂類→戲劇類→舞蹈類→民俗類→戲曲類，音樂比例明顯高於其他類別的狀況，其實在民國 103 年 1 月東方報的一篇報導中也有提到：2014 年的太平洋左岸藝術季，「12 個人選的節目由音樂類全包」。這個狀況若反覆思索，去看「戲劇、舞蹈的缺席」（不計入縣內眾多的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團），或許可歸結為戲劇、舞蹈所需的進場裝台時間、舞台道具運輸成本等等，一般來說都比音樂繁複，成本也較高。

另外，花蓮縣文化局「103 年花蓮縣藝文論壇」會議紀錄中則提到表演藝術發展以音樂為主，目前雖然有舞蹈和戲劇方面的表演團體，發展已相當成熟，但缺乏整合。雖然民國 103 年太平洋左岸藝術季以音樂活動為主，但有文化部挹注活化經費，能讓鄉親欣賞到戲劇演出。不過，即使文化局有注意到增加戲劇的場次，與音樂類相較下兩者間還是有 5 倍之多的差距。

至於 2015 年 2 月 5 日更生報：「花蓮縣文化局自二〇一三年起將過去辦理多年集中一個月的國際音樂節，轉變為月月有好樂的「二〇一五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有別於過去以音樂為主軸的系列活動，今年擴及戲劇、舞蹈、相聲等類別。」其中可以發現：文化局對表演藝術活動的辦理不斷地調整與改變，為的就是希望活動可以更多元、更有變化，吸引更多觀眾的參與，以增進活動辦理的效益。

(三)、問卷統計與分析：

根據民國 105 年 8 月 27 日進行的問卷統計分析顯示：當日觀眾最常觀賞的表演類型是以音樂類最多，戲劇類居次，一方面可能是因為音樂類表演較多，加上學校樂團到文化局表演，家長或會比較踴躍去觀賞孩子們的表演，此外，根據小組討論，應該跟教育有頗大的相關，因為不少父母希望以音樂來增加孩子的氣質和才華，也因此班上同學大部分都有學音樂，連帶地從事音樂或是欣賞音樂類別的人就普遍較多，當然相對地也就會安排有比較多場次的音樂表演。然而在這些場次中也有不少是由花蓮在地的學校樂團來演出，而且大部分都時間都是在學期末，應該不少是為了成果發表而安排。

此外，問卷統計中也顯示：許多觀眾希望花蓮文化局可以再多規劃戲劇類的表演，其次則是音樂，民俗、舞蹈與戲曲的票數則相差不多，由此可見花蓮觀眾對於戲劇表演的規劃確實有較高的期待。

文化局表演安排方式：除了由表演團隊向文化局提出申請的方法以外，文化局也會透過對觀眾發問卷調查的方式做統計，雖然有時回收率不高，但可藉此來分析哪些類別比較受歡迎，增加這類的表演團體到花蓮表演。

二、 經費編列的理解與討論（專業人員訪談資料:）

（一）表演安排方式:

1.申請：由表演團隊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收費依據：

- (1) 文化局協辦：免場地費，只收空調等費用
- (2) 共同主辦：免收錢
- (3) 租借：所有費用均須繳交

2.文化局舉辦：例如國際音樂節、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皆為文化局委由專業團隊辦理，太平洋左岸藝術季原則上每月一場，而今年共有8場。

（二）經費申請與勸募問題：

1.近年推倡收費表演也遇到票房不佳的困難。邀請團體需要有一定的邀請經費（200萬上下），但不會「一次性」花了一個超優質的團隊，會平均邀請。

2.文化經費在縣裡的預算上只佔一成，花蓮更低，相對較重教育。

3.邀請團隊，團隊來不來表演問題就在於經費，一切就是看經費而定。大部分表演(300多場)都是團隊租借較多，除縣府特別規劃以外，基本上辦表演等會遇到的問題就是經費預算。

4.因經費緣故，較有名、優質的表演團隊在大都市表演的頻率比花蓮高。

5.由縣府指定大型音樂會金額較高，例：故鄉，就是由縣府3處集資。

6.因為經費有限，著名的表演團體來表演都需企業贊助，或其本身很會募款，但公部門仍會贊助。

經費的問題一直是很重要的考量，辛晚教 (1996)就曾指出東部地區經費短少並且企業家回饋文化建設較少。在民國85年時代是如此，現在在經費上的問題仍是相當重要的考量。

（三）購票欣賞鼓勵參與動機：

藝文活動屬精神層面的滿足，但若經濟狀況不好，沒有基本的物質生活滿足

怎麼可能想參與藝文活動？也就是說吃不飽，穿不暖，哪會去看表演呀！期待文化回歸於教育，從小在生活中體會文化的美，去認識他，養成基本的文化觀念。我們從兩篇媒體報導中也獲得佐證，民國103年1月東方報的一篇報導中提到：「外縣市團隊到縣內演出，常常還需要考量有沒有足夠的觀眾來支撐付出的成本。」

我們覺得說得相當有道裡，因為花蓮本身對外交通較不方便，而且文化表演方面的預算也不多、門票又相對便宜，加上若安排戲劇或舞蹈與安排音樂相比之下，相對麻煩許多，學樂器和願意欣賞音樂的人比較普遍，對舞蹈戲劇團體而言，花了很多心力準備的表演，卻不見得有什麼觀眾願意捧場，當然就減少了戲劇和舞蹈團體前來演出的意願。

2013年2月18日洄瀾網報導

花蓮縣文化局局長陳淑美局長強調，花蓮國際音樂節自民國92年~101年共舉辦8屆，歷年來均以索票方式提供縣民鄉親欣賞聆聽。幾年來執行結果，參與觀眾逐年遞減，文化局經與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會商，審慎研議，決定自今年(102)起，花蓮國際音樂節將有重大更張。好的音樂、美的事物，須要大家分享；對的政策需要大家支持，如果我們可以動輒以200、300元去看電影，應該也可以相同之票價去欣賞音樂會。

盼望認同新政策的愛樂好朋友，以實際的購票行動支持文化局的創作改革。

三、 培養藝術欣賞能力是百年樹人的長遠計畫

(一) 培育藝文人才

為提升花蓮縣表演團體的表演品質，花蓮縣文化局致力於培育在地藝術人才。

【2011年9月23日東方報】像是表演相聲的朱德剛老師，配合營隊訓練對戲劇表演有興趣的人；花蓮縣文化局也為提升花蓮縣本地表演藝術人才的視野與專業能力、開辦「表演藝術·創意視野」研習講座，共五堂研習課程，研習主軸為台灣表演藝術發展的基礎、產業環境與可能的實踐方向，課程設計主要從節目策劃與經營方向著眼。

(二) 提升文化素養、鼓勵民間參與率

1.訪談曾女士時她也有提到：「民間的參與對一個表演來說非常重要，若只是官方辦活動是辦不成的。像是日本的安藤忠雄，透過藝術季吸引年輕人回鄉。」藝文的培養也需透過教育，近年花蓮文花局與教育處，透過補助機制，安排戶外教學參觀文化局的館藏、表演或古蹟等，培養美學及文化素養，培植藝文人口欣賞

表演。

2.藝文的培養需透過教育，近年花蓮文花局與教育處，透過補助機制，安排戶外教學參觀文化局的館藏、表演或古蹟等，培養美學及文化素養，培植藝文人口欣賞表演。

(三) 戲劇教育的紮根與推廣

1. 兒童劇較受歡迎

仔細研究文化局安排的戲劇表演，發現有將近八成的場次都是兒童劇的演出，而此一狀況，在訪問曾女士的過程中也曾提到：「花蓮地區的家長似乎比較願意花錢在孩子身上，所以兒童劇特別受歡迎，而且近年來文化部積極地在各個學校推廣兒童劇，期望能從小就教育孩童有文化、表演等的正確觀念。」正因為有政府的安排和民眾的捧場，兒童劇團前來表演的意願就比其他表演團體來得高。

2. 以兒童劇教育兒童：

(1) 原因：為了均衡藝文發展，花蓮縣文化局近年來也致力深耕親子藝文活動。

(2) 採取行動：

在 2016 年 9 月的教育廣播電台報導中提及：

為了均衡藝文發展，花蓮縣文化局近年來也致力深耕親子藝文活動。

民國 105 年邀請蘋果劇團深入北、中、南等十三校園巡演，蘋果劇團並依北、中、南各區特色分別規劃演出三部不同主題劇目，希望透過表演來教育孩子。

(四) 教育程度的提升有效帶動藝文發展

從我們所發問卷的分析結果，大專院校畢業者佔比例較多，表示花蓮縣民教育程度的提高，使得對藝術活動的接受度和參與也逐漸提高。

▼ 表二：100 年與 105 年教育程度人口比較

範圍 年份	研究所	大專 院校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自修	不識字
105 年	11000	55000	33000	99000	35000	45000	1000	3000
100 年	10267	46220	33228	101172	42819	507794	735	313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00 年、105 年 9 月統計資料)

從 100 年與 105 年兩個資料來看，研究所人數與大專院校人數近期增多，專科人數比較則差異不大；可以看出花蓮的教育程度是逐年提高。

▼ 表三：全國教育程度比例花蓮地區教育程度比例之比較 (百分比)

範圍 地區	研究所	大專 院校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自修	不識字
105 年全 國	6.14	24.16	11.45	31.15	12.73	12.58	0.30	1.50
花蓮	3.9	19.50	11.70	35.11	12.41	15.96	0.35	1.06
100 年全 國	5.1	21.3	12.3	31.8	13.4	13.9	0.3	1.8
花蓮	3.6	16.2	11.6	35.5	15.0	17.8	0.3	1.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00 年、105 年 9 月統計資料)

以數據來看，不論是民國 100 年或是 105 年，研究所與大專院校的教育程度百分比，全國較花蓮為高出許多。以研究所來說，100 年到 105 年全國增進 1.04%，花蓮增進 0.3%；大專院校部分全國增進 2.86%，花蓮增進 3.3%。表示花蓮的教育程度逐年提高之外，在大專院校部分增進得最多。教育水平的提升，使得花蓮縣民對於文化藝術的認知較強，也較願意參與藝術活動。

(五)培養藝術消費觀念

花蓮文化局於民國 103 年起的太平洋藝術季，提倡「使用者付費」觀念，表演者往往付出極大的心力，且花蓮人較欠缺「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偏好免費看表演，花蓮民眾習慣不收費，在外縣市門票貴多了(花蓮相對便宜，約為 200~300 元)，在大都市裡一樣的表演常是要貴到 3~4 倍以上(3000、4000 元)，若是票房不好對表演團體來說是一種不尊重和一種打擊，因為一場表演往往都是花很大的心力去準備的，所以公部門(文化局)會進行補助以降低團隊的表演成本，不要讓他們損失太大，而降低受邀表演的意願。

肆●結論與建議

一、過去潘小雪(2003)認為文建會與花蓮民眾對於文化局的文化策略及執行成效大都持肯定的評價，由以上分析所見，近期亦可看出文化局在藝文活動上不斷求新改變與推動的努力，演藝廳硬體設施不斷更新，也使得許多著名的表演團體願意來到花蓮演出。

二、從研究中我們也發現文化局必須更積極的向中央文化部爭取經費，才能強化藝文團體展演的動機與信心。

三、如何讓藝文團體有效爭取企業贊助刻不容緩。從研究中我們也看出藝文團體的演出經費份欠缺，公部門經費仍有不足，若企業團體能大力贊助，如國泰人壽贊助雲門舞集戶外演出經費，且可以介入輔導培養募款的能力，如此多管齊下，花蓮的藝文活動才有動能向前衝。

四、藝術教育應不只在於文化局推廣的活動，學校教育中就需重視藝術課程所給予相關的概念，亦能培養藝術欣賞的觀眾；而文化局更需持續藝文活動多向推廣的發展，如目前各種不同年齡層的表演藝術研習營，與表演藝術團體行銷、規劃節目等，才能使花蓮的表演藝術環境更多元的展現出來。

伍●引註資料

李世偉、許麗玲(2006)。花蓮縣志文化篇民國七十一年至九十年。花蓮縣：花蓮文化局。

辛晚教(1996)。全國文化生活圈整體規劃先期研究案全國文化生活圈文化硬體(展演)設施發展綱要計畫。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吳天泰(1996)。花蓮縣長期藝文發展計畫展演場地及文化空間調查初步報告。花蓮縣文化中心(未出版)。

潘小雪(2003)。台灣美術地方發展史全集，花蓮地區。台北：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蘇昭英(1998)。台灣縣市文化藝術發展--理念與實務。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報章、雜誌、媒體：

2016年9月的教育廣播電台報導

2011年9月23日、2012年7月7日東方報

2013年7月5日放映週報410期【放映筆記】

天下雜誌499期

洄瀾文訊各期

1050827「城人故事~逗陣在花蓮」問卷調查統計表

基本資料								
性別	男	女						
	20	61						
年齡	6~12	13~18	19~23	24~39	40~64	65 以上		
	6	7	4	25	36	3		
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高職)	大學	研究所以上			
	8	8	12	38	15			
職業	學生	軍	公	教	商	工	服務業	待業中
	16	1	12	19	3	4	20	6
問卷開始								
是否第一次來花蓮縣文化局看表演？	是	否						
	13	68						
一年平均來花蓮演藝廳看表演多少次？	1~2 次	3~4 次	5~6 次	7 次以上				
	38	26	10	7				
這次購買的票券是多少元？	200 元	300 元	500 元					
	49	24	8					
若文化局所有表演都是購票入場，您可接受的票價？	100 元	200 元	300 元	400 元	500 元			
	10	28	31	3	9			
您可接受的最高票價？	400 元	600 元	800 元	1000 元	其他			
	21	24	16	11	9			
平常選擇觀賞的表演類型是？	音樂類	舞蹈類	戲劇類	戲曲類	民俗類			
	51	22	48	22	18			
您覺得花蓮需要再多規劃哪一類型的表演？	音樂類	舞蹈類	戲劇類	戲曲類	民俗類			
	32	20	45	19	22			
其他建議								